

附件

金凤区2026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1	村干部任职补贴 (财政保障部分)	村干部任职补贴 (财政保障部分)	1.《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 2.《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3.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6〕23号)	在任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	村干部基本报酬是对在任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给予的固定补贴,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基本报酬应与乡镇同工龄段干部工资收入大体相当(以上年度全县乡镇公务员工资收入测算,工资项目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且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基本报酬不得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其他村干部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的80%执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且所在村党组织为三星级以上的,月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1.1倍核发。 自治区按照村(指行政村)均5人给予补助,川区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山区每人每年补助4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	中央、自治区	金凤区委组织部
2	价格临时补贴(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价格临时补贴(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2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最低标准为20元。	中央、自治区	金凤区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 2.《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21〕211号)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按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中央	金凤区教育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	低保对象。	采取补差或分类分档方式发放。	中央、自治区	金凤区民政局
		特困供养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	特困供养对象。	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发放。	中央、自治区	

	以亚	临时救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23〕17号) 	临时救助对象。	<p>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 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p> <p>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 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3倍。</p>	中央、自治区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孤儿养育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3.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4. 《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5〕6号); 6. 《自治区民政厅 教育厅 公安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 残联 医保局关于促进残疾孤儿回归社会的通知》(宁民发〔2024〕14号); 	<p>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 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以及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查找不到父母的流浪儿童、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儿童、法律规定的其他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等。</p> <p>2.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以及已被收养的残疾孤儿。</p> <p>3. 已享受外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其补贴标准低于自治区现行补贴标准的流动儿童。</p> <p>4. 享受孤儿养育津贴儿童年满18周岁后, 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 可继续享受孤儿养育津贴至毕业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标准每人每月2110元; 2.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每人每月1640元; 3. 已享受外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其补贴标准低于自治区现行补贴标准的流动儿童, 发放差额部分。 	中央、自治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3.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4号); 4.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不低于115/人/月。	自治区、市县(区)

金凤区民政局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3.《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不低于130/人/月。	自治区、 市县 (区)	
6	高龄津贴	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及普惠高龄津贴	1.《银川市统筹城乡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办法》(银政发〔2012〕99号); 2.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龄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6〕1号)	(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具有宁夏户籍,年满8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 (二)普惠高龄津贴:1.具有宁夏户籍;2.年满80周岁且未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3.未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津贴待遇。	(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80-89周岁农村高龄低收入老年人450元/人/月,城市高龄低收入老年人450元/人/月;90周岁及以上高龄低收入老年人500元/人/月。 (二)普惠高龄津贴: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100元/人/月,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200元/人/月。	自治区、 市县 (区)	
7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助资金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助资金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5〕17号)	满足宁夏户籍,且纳入低保范围的两类群体:一是年满60周岁以上的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二是年满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	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扣除集中照护服务对象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计算补助资金。	中央	
8	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1.《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2.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1.受助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 (2)未被收养; (3)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10000元助学金。	中央	金凤区民 政局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1.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及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宁综治办〔2016〕13号) 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6号) 3.《金凤区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及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金综治办〔2017〕12号	具有银川市金凤区户籍,在本辖区实际居住,纳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监护人;看护年度内正常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无肇事肇祸行为。	2400元/人/年	县(区)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	凡符合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补贴。		

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5号)	(一)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凡具有我区居民户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人员(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50周岁); (二)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一) 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下限的50%予以补贴。2025年度养老保险补贴金额5946元,医疗保险补贴金额2912元。 (二)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政策待遇享受年限自初次享受补贴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自然年度。	自治区、市县(区)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自治区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 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4.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5.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2〕5号); 6.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2024〕239号); 7.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一)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 农村返乡入乡人员; (三) 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 (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 (五) 就业困难人员; (六) 农村低收入人口; (七) 移民搬迁群众; (八)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在登记注册后6个月内可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中南部地区补贴上浮30%;(2) 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3) 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农村返乡入乡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0000元创业补贴(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10000元);(4) 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2000元创业补贴(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12000元)。	自治区、市县(区)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能培训补贴(直补个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248号	五类人员和划分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2000元、高级(三级)4000元,技师(二级)5000元,高级技师(一级)6000元。每人累计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能重复享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浮20%。备注:资金补贴由银川市		
	就业见习补贴	1、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26〕2号) 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106号)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11	就业补助资金	高校毕业生基层生活补贴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生活补贴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135号) 2. (2026.7.1起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应届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函〔2026〕88号)	1. 对2025年度宁夏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毕业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在自治区行政区划内县(区)、乡镇(街道)中小微企业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费1个月以上的人员。 2. (2026.7.1起执行)2026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毕业后到自治区行政区划内县(市、区)、乡镇(街道)中小微企业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1个月以上的人员。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	1. 给予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12个月。每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当年度只能享受1次生活补贴。全区补贴5000名。 2. (2026.7.1起执行)给予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12个月。全区补贴5000名,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申请补贴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必须与中小微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由企业按时发放工资报酬。每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当年度只能享受1次生活补贴,享受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12个月。在企业工作不满12个月中途离岗或者中断社会保险缴费的,不再享受剩余期限补贴。生活补贴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计算,次月发放。	自治区、 市县 (区)	金凤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计划生育服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宁政发〔2005〕83号); 2.《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3.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4.《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	夫妻一方或双方均为农业人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	自治区标准120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960元/人/年)。	中央、自 治区	金凤区卫 生健康局
	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在国家实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期间,参加了“少生快富”工程并领取《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荣誉证书》的夫妇。	自治区标准1200元/人/年。	自治区	
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2.《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3.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4.《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 5.《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被依法鉴定为三级及以上残疾、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从女方年满49周岁起,男方女方一并纳入扶助范围。	伤残:自治区标准720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5520元/人/年。 死亡:自治区标准960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7080元/人/年。	中央、自 治区		

		提前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女方年龄在40-48周岁，独生子女死亡或依法鉴定为三级及以上伤残，且不再生育还和收养子女，夫妻双方一并纳入扶助范围（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40周岁）。	伤残：自治区标准7200元/人/年。 死亡：自治区标准9600元/人/年。	自治区	
	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自治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在国家实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期间，参加了“少生快富”工程并领取《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荣誉证书》的家庭，独生子女或者两个孩子未满18周岁死亡的、计划生育纯女户（生育一个、两个或者三个女孩的家庭）一个子女未满18周岁死亡且不再生育的夫妇，一次性发放6000元扶助金；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或者其子女未满18周岁意外伤残的，依法做出伤残等级鉴定，按照等级标准进行扶助金发放。	子女死亡：6000元/户。 伤残：依据伤残等级标准，3000元（6级-5级）、4500元（4级-3级）、6000元（2级-1级）扶助金。	自治区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抚慰金制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后，给与一次性扶助。	20000元/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补助制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纳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范围、年满60周岁的扶助对象（年满60周岁当年申领，亡故次年退出）。	4500元/人。		
12	育儿补贴制度	育儿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细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并落户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婴幼儿。包括：2025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的婴幼儿，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截至2025年1月1日仍未满3周岁的婴幼儿。	国家育儿补贴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 （一）2025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的婴幼儿，连续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二）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截至2025年1月1日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补贴年限不足1年的，按应补贴月份折算计发补贴。 （三）2025年1月1日及之后死亡的未滿3周岁婴幼儿，可申领死亡当年	中央、自治区	
13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和农村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四周岁止，夫妻双方每人每月领取25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1. 夫妻双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2. 按政策生育两个或三个子女，只存活一个子女且不再生育的； 3.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	夫妇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每人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25元，直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	自治区	
		灾害应急救助		受灾困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群众、需紧急生活救助。	一次性予以每人330元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		过渡期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人每天50元，救助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1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19号）	因旱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人每次80元。	中央、自治区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冬春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人每次100元。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需救助人口。	倒塌或严重损坏人居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按每户2.8万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损坏人居住房维修，按照每间2000元，每户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	按照死亡人员每人1万元的标准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因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因灾临时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个家庭每年总额不超过2500元救助。			
15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1.《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04号）； 2.《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7号）	1.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2.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3.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4.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为办理残疾证的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人均一次性补贴150元。	中央	金凤区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宁夏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6号）	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应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60元。			
		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评定补贴办法》（宁残联办发〔2024〕25号）	具有宁夏户籍或持有宁夏居住证，当年在宁夏指定残疾评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办理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指定残疾评定医疗机构为其进行残疾评定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自治区		
		残疾人助学项目	《宁夏扶残助学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3号）	具有宁夏户籍，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生和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	1.对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人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含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每人资助3000元； 2.对当年取得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标准为3000元，中专学历每人资助2000元； 3.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盲人（视力残疾一级和二级），在原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元。			
		阳光助残共富计划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阳光助残共富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待定）	居住且生活生产在农村的残疾人家庭，家庭至少有1名持证残疾人或经评定的事实残疾人。	补助标准：每年每户4000元，其中：自治区残联补助2000元，项目县区配套2000元。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宁残联发〔2019〕7号）	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段、有一定就业创业能力的残疾人。补贴条件为：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登记创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残疾人（含盲人按摩）和持续从事灵活就业的，且每年从事的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残疾人。	1.自主创业补贴：按照第一年8000元、第二年5000元、第三年3000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创业补贴。 2.灵活就业补贴：按照2000元/年的标准给予灵活就业补贴。			自治区
		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宁人社发〔2011〕151号）	缴纳了养老保险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视力残疾一、二级的盲人按摩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有按摩师职业资格证书）。	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50%予以补贴，凡是其他单位已经给予补贴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1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并享受资金直补政策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每年。	中央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7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	1.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服务主体在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时全额核减项目补助资金，待项目验收后，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给服务主体）。 2.项目服务对象（服务主体向服务对象全额收取服务费，待项目验收后，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给服务对象。其中，服务对象若为“小农户”，则通过“一卡通”补贴）。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		
18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强制扑杀补助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 2.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	补助经费测算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15元/羽、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暂按照1200元/头掌握，各地可根据生猪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19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小麦“一喷三防”	1.《关于组织做好小麦“一喷三防”工作的通知》（农农（植保）〔2025〕3号）； 2.《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支农（提前批）种植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担小麦种植的实际生产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每亩补贴标准不超过20元，县级可在小麦穗期统一组织喷防作业，补助喷防作业补助标准根据采购价确定，采购价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中央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1.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21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补助标准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163号）	持有草原承包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的农牧民、长期经营管理国有草原的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	按照每亩不低于7.5元进行补贴发放。		
	耕地建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1号）	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依据各县（市、区）上报2026年补贴面积，按照水地占补贴资金总量63%、旱地占37%的比例测算确定补贴标准，水地每亩补贴74元、旱地每亩补贴36元。		

21	与利用资金	耕地轮作休耕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号)	承担轮作大豆、麦后复种、轮作油料任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等实际生产者。对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油料、2025年仍种植大豆油料的,可纳入轮作补贴范围。	每亩补贴标准150元,原则上同一块耕地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且不能同时享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22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 2.《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支农(提前批)种植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5〕15号); 3.《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财政支农(提前批)种植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6〕3号)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实际生产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每亩补贴200元(其中中央资金每亩补贴150元,自治区资金每亩配套补贴50元),原则上同一块耕地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不能同时享受轮作补助。		
2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2大类44个小类110个品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的机具按照具体类别及档次实行定额补贴。		
24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商务厅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5〕4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的机具,报废补贴按照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实行定额补贴,更新补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实行定额补贴。		
25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宁金发〔2026〕1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帮扶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通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帮扶小额信贷按照贷款利率的8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2.9个百分点(其中: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贴息70%,贴息上限不超过2.5个百分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贴息10%,贴息上限不超过0.4个百分点),剩余的贷款利息由借款人承担。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5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5万元提高到10万	中央、自治区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6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资金	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6〕17号); 3.《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用好用活财政衔接资金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的通知》》(宁乡振发〔2023〕79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跨省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给予8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6个月以上给予12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		

27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1.《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2.《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105号)	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宁夏籍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	4000元/年/人(分春秋两学期发放)。			中央、自治区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各类残疾人员抚恤金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5〕52号)	伤残人员。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元/人/年)		中央、自治区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	因战			135840
						因公	127884				
						因病	120240				
					二级	因战	122916				
						因公	113232				
						因病	105936				
					三级	因战	107856				
						因公	98556				
						因病	89724				
	四级	因战	88404								
		因公	77580								
		因病	69300								
	五级	因战	69048								
		因公	58704								
		因病	52992								
		六级	因战	53940							
		因公	49620								
		因病	40752								
		七级	因战	40260							
	因公	35016									
	因病	25416									
	八级	因战	22620								
	因公	21096									
	因病	16488									
	九级	因战	14832								
	因公	12324									
	因病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三属定期抚恤金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5〕52号)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43116		中央、自治区			
						36000					
						32928					
	三红人员生活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94188				
							红军失散人员。			42492	
										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	10908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参战退役人员。	10908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6874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5874
	建国后入伍					25374					
其他人员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128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744							
			9036								
		部分老烈子女。									

29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自治区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资金	<p>1. 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40号);</p> <p>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0〕13号)</p>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p>1. 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 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3万元, 其中,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8万元, 各市、县(区)财政补助1.2万元; 六类低收入群体中的“极度低收入群体”每户补助3.9万元, 其中,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3.6万元, 各市、县(区)财政补助0.3万元; 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1.5万元, 加固改造危窑的每孔补助1.5万元, 但每户补助最多不超过2孔, 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p> <p>2. 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2万元, 加固改造的每户补助1.2万元,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县(市、区)财政按7: 3的比例分担。</p>	中央、自治区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自治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补助资金	自治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补助资金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5〕62号)	农村唯一住房为不抗震房的非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改造。	农房抗震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 各级财政补助为辅。对加固改造的户均补助1.2万元, 对原址翻建、异地迁建、房屋置换的户均补助2万元,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与县(市、区)财政按7: 3的比例分担。各地可根据自有财力状况, 适当增加配套资金额度, 减轻农户建房压力。	自治区、市县(区)	